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茄子河镇二楼会议室 墙面图版设计制作安装售后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七台河市桃山区鼎诺广告制作中心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2. 中心河乡政府二楼 会议室图版设计制作安装售后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七台河市桃山区鼎诺广告制作中心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3. 湖东社区二楼会议室 墙面图版设计制作安装售后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七台河市桃山区鼎诺广告制作中心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4. 东胜街道会议室外侧走廊 会议室内图版设计制作安装售后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七台河市桃山区鼎诺广告制作中心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5. 通达街道 会议室内 会议室外侧走廊 图版设计制作安装售后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七台河市桃山区鼎诺广告制作中心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6. 东风街道会议室外侧走廊 会议室内图版设计制作安装售后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七台河市桃山区鼎诺广告制作中心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7. 茄子河镇院内合金起脊宣传栏及内容图版设计制作安装售后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七台河市桃山区鼎诺广告制作中心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8. 湖东街道院内合金起脊宣传栏及内容图版设计制作安装售后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七台河市桃山区鼎诺广告制作中心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七台河市桃山区鼎诺广告制作中心

日期：2022年8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